附件2：

废止文件目录

　　（一）《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  
　　（二）《财政部关于调整喷气织机和自动络筒机及其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7]50号）；  
　　（三）《财政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退税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关税[2007]55号）；  
　　（四）《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7]63号）；  
　　（五）《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露天矿用机械正铲式挖掘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99号）；  
　　（六）《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煤炭采掘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01号）；  
　　（七）《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14号）；  
　　（八）《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20号）；  
　　（九）《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32号）；  
　　（十）《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36号）；  
　　（十一）《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石化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 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78号）；  
　　（十二）《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煤化工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80号）；  
　　（十三）《财政部关于调整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82号）